灣 仔 區 議 會
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
文件第 11 /2016 號
(2016 年 2 月 23 日更新版)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
討 論 文 件

灣仔區議會
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

1. 計劃名稱
2016 年灣仔區道路使用安全街教活動

2. 團體名稱
灣仔社區聯會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(a) 性質
於街頭上派發宣傳品

(b) 目的
推廣交通安全訊息

(c) 日期及時間
更新前：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
更新後：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期間

(d) 地點
灣仔區街頭(盧押道莊士敦道交界、波斯富街與駱克道交界、杜老誌道與軒尼詩道交界、鵝頸橋底、高士威道及成和道、載德街與景光街交界)

(e) 對象
區內所有居民（街頭路過市民）

(f) 預計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6 000 人
義工：20 人

(g) 合辦機構
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（待定）

(h) 協辦機構
灣仔環保健康動力（待定）

4.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

	項　目	估計費用 元	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	
(1)	宣傳品(檯墊) ($4.5 x 6 000)	27,000	27,000	備註(一)
(2)	宣傳橫額 ($250 x 1)	250	250	備註(一)
(3)	中央行政費	2,700	2,700	
	總數：	29,950	29,950	

備註(一)： 根據《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》，活動宣傳開支最多佔總開支的 15%，即不應超過 4492.5 元（總開支$29,950x15%）。如活動是為宣傳某個訊息而舉辦，則可豁免。現申請團體表示，宣傳品由於今次活動將在區內街頭與交通部警員派發宣傳品，向大眾宣傳交通安全的重要性，宣傳品上會印上交通安全之訊息，故此希望向區議會申請豁免。現申請團體宣傳開支為 27,250 元，請委員考慮是否給予豁免。

5. 預支款項
申請團體不須預支撥款。

6.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WAH CHAI COMMUNITY ASSOCIATION」。

7. 其他資料

(a) 內容：派發有關宣傳品

(b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橫額

(c) 預計效益／成果： 透過活動可讓區內約 6 000 名市民重視交通安全的訊息

(d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：

	行動	時間表
	設計及印製宣傳品(檯墊)	2016 年 3 月 3 日
更新前：	活動當日	2016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
更新後：	**活動當日**	**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期間**

8. 徵詢意見

請委員考慮支持撥款 29,950 元資助這項計劃及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此活動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二〇一六年二月